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补充框架协议（二）

产品采购补充框架协议（二）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新疆昌吉市签订:

甲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303076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 2249 号

法定代表人:银波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变压器(包括配套设备)、电线、电缆及其他设备,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不含税)。

2、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产品采购补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将《原协议》第三条修改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变压器(包括配套设备)、电线、电缆及其他设备,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 16.00 亿元(不含税)、9.00 亿元(不含税)及 7.00 亿元(不含税)。

因乙方多晶硅项目及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需要,《补充协议(一)》约定的 2022 及 2023 年度交易金额将不能满足乙方的实际需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签署产品采购补充框架协议(二)(以下简称本协议),将《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 16.00 亿元(不含税)、9.00 亿元(不含税)及 7.00 亿元(不含税)”修改为“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度金额分别不超过 16.00 亿元(不含税)、16.00 亿元(不含税)及 16.00

亿元（不含税）。”

除以上修订外，其他条款均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二、本协议有效期：经双方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采购补充框架协议（二）盖章页）

甲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